

王國、李書鳳、沈安益

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

廣西師大出版社

廈門大學圖書館珍藏

主編：季嘯風、沈友益

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

第十二冊

——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奉張雨復王趙電

願暫停動作

王士珍趙爾巽昨接張作霖督辦八日來電，允再電令張宗昌暫停動作，以待後命，竟錄原

文，據露如左：
王門老趙次老均鑑、陽軍啟悉，承示表示和平辦法，具見元老憂國之心，曷勝感佩。此次浙省肇事之始，本即約束所部，節節退讓，乃我愈讓，而彼愈進，事實具在，無待再言。年來國事艱危，民生水火，異說紛起，干戈相尋，誠為負時責，深恐引起意外之變，故一再隱忍，既承作，以待後命。特復敬候明教，張作霖庚

二老之和平熱

請聯軍停戰

某方面消息，王士珍趙爾巽兩氏因徐州已被聯軍佔領，特於昨日（九日）下午五時急電徐州

目

國民第三軍內訌說

何遂氣走鄭州之原因

遠東此云，國民第三軍軍長孫岳，自入陝後，內訌即已爆發，徐永昌自恃屢與首功，自

每立功，不受何遂箇制，何因負氣將師司令部移洛，近

孫復委各路司令統率三軍各部，任徐永昌爲第一路司令，何遂爲第二路司令，門炳岳爲第三路司令，徐四原爲何遂旅

長，今則并肩濟羣，何因是難落虎頭，不受委任，其第四師司令，亦自行結束，依此足見三軍內訌之劇烈，與孫岳爲難之處，置云。

熊斌由俄回包

张家口八日電通電云，月前帶

領大批留俄學生赴俄之馮軍參謀長熊斌，已於昨日由庫倫乘汽車抵張垣，即於當夜轉赴包頭，向馮報告一切，同行者有俄人一名。

某方面消息，王士珍趙爾巽兩氏因徐州已被聯軍佔領，特於昨日（九日）下午五時急電徐州孫傳芳，請願全民命，勿再進攻，張雨亭督辦來電，聲言已致電魯省，請暫行停止行動，另圖解決辦法云云。

徐樹錚請段執政昌明經訓

吳佩孚有維谷之勢

話重心長之上呈文

11月20日外受奉國協調影響

舉為是云云

上海十八日電云、董康以四事

不及知者、尤不知凡幾、此

數更者、居都門、著書講

學、範例開卷、擬懇厚贈祿

志、張裕辦伯英、正志學

校張校長慶琦、時為鈞座存

問、俱各身心安泰、保此斯

生、先後病歿、至堪痛惜、

北、兄姊親愛、死喪送仍

皆為私痛、未至過憂、惟兩

翁之殮、不能去懷、每一念

及、輒復涕零、兩翁皆於均

座有舊、從學滿天下、身後

世則已、如欲之、舍昌明經

矣、佩孚前曾向武漢總商會等、

所借之百萬元借款中、已繳有

五十萬元、而吳又向淮鹽公

司、強借四十萬元、至與英美

烟公司三百萬元之借款交涉、

內鄂民之激烈反對、現已取消

矣、

六日、發告辭蘆南謂、吳佩孚

若率鄂軍強入河南、必當發極

重大問題云云、綜觀以上種

某使館轉出消息、孫傳芳之代

表王金銓已于十八日到漢

口、主到漢後、即前往謁吳節、

確齊軍事進行之步驟不

持、免入藉詞訛詐、反政以

計、練兵萬雄兵、不如尊聖

其神、經術詞章、為世所仰、

用、禮樂政刑、非求之已

能終之、可為殷鑒、物質

器械、取人成法、即足給

其生、勸恣、王先生樹枏、馬先生

玉緝、賈因綏、吳闔生、陳漢

政學、皆遠出我經訓下、二

更趨於窮途、故目下有一部人

十年之後、全球大小、不

士、勸吳宜遷往宜昌、再圖後

我控訓為政治最精義執者、

樹錚不敢復言讀書、妄論天

下事矣、維鈞座及時圖之、樹

謹呈

出抗議

蘇俄抗議

調動白軍事

電通消息、據某方面訊、張宗

昌令駐處于濟南奉軍之白俄將

軍涅且夫氏、率帶白俄軍約三

千人向徐州方面出動、此事為

薩俄代理大使梭羅威夫氏聞

知、業于前日向中國外交部提

六十內外、其他政論家流、

於公私文、邪正、然操行維、

雖有富瞻文、耶正、多不能自

來、文教廢墮、道德淪亡、

柯先生起年續、他人假名、固不待言、

究、亦難効治、徒令人心不

安、搖動時局、法庭檢訴、

遇、在弱書生、何能主辦大

謀、必有利使之者、即予第

仰宜、飭商停止、以息波瀾、

柯先生起年續、無意仕

也、請飭下地方衙署、加意譏

責、以免惹事、反政以

持、免入藉詞訛詐、

讀書種子、日少一日、如柯先

生、其生、勸恣、王先生樹枏、

玉緝、賈因綏、吳闔生、陳漢

政學、皆已年逾七十、若姚永樸、胡

其生、勸恣、王先生樹枏、馬先生

昨到之馮玉祥兩巧電

電岳維峻阻止所部前進，賀成推代表與奉

鹿總司令瑞伯轉玉局長範亨誠鎮守使樹聲全鑒，口密，簽日兩電悉，聞第

二軍劉培已至于家莊，奉軍馬旅有撕突之誤，而李紀才部已入荷澤，曹標各節，此間已有電與西峯，阻止其所部前進，希轉同勿誤會，除電李芳晉張萬急，鹿總司令瑞伯轉強賴守使樹聲玉局長範亨誠全鑒，口密，簽電悉，兩帥主張和平，竭誠合作，莫明欽佩，討圖計畫，其間當審兩帥之意進行，兩至在津會商，雙方各推代表五人，極為妥善，請即會商具體辦法，隨時電告，是為至要，祥巧十八日。

湘省軍隊最近調查如左

湖南軍隊據最近調查如左

隊號

官長

湖南陸軍第一師

師長何耀祖（四旅制）

湖南陸軍第七旅

旅長鄭洪海

湖南陸軍第十旅

旅長劉天佑

湖南陸軍十七旅

旅長楊永清

湖南陸軍第二師

師長劉平綱（三旅制）

湖南陸軍第三旅

旅長葉琪

湖南陸軍第四旅

旅長王者師

湖南陸軍十二旅

旅長王希林

湖南陸軍第三師

師長葉開鑫（四旅制）

湖南陸軍第六旅

旅長鄧振興

湖南陸軍第五旅

旅長劉重威

湖南陸軍第四旅

旅長劉雲軒

湖南陸軍第八旅

旅長李品仙

湖南陸軍第九旅

旅長何健

湖南陸軍第二旅

旅長唐生智（三旅制）

上海十六日電，清江馬玉仁

馬玉仁部下

上海十六日電，清江馬玉仁

馬玉仁部

上海十六日電，清江馬玉仁

馬玉仁部

上海十六日電，清江馬玉仁

馬玉仁部

豫岳亦謂服從明令
撤兵明令頒發後，除張（作霖）馮（玉祥）已有復電外，茲聞豫督岳維峻，昨日亦有巧電致法制院院長姚震，對明令表示服從。原文如下：

北京法制院姚院長次之如弟驥，奉軍三河逼進京畿，恐首都動搖，全局破裂，分途前進，維護各部隊，聯軍兩電均諭悉，前因奉軍軍務，並派寇勝孚李仲三與第十一軍，有功，協商進行外，特

退至寶應，銳連長一、餘繼械

試讀結束：需要全本請在線購買：www.ertongbook.com

保定奉軍前晚撤盡

各專員調停之經過

順天

馬魏昨已回京復命

奉軍退任邱方面

奉豫兩軍在保定接觸各情形、

本報昨已詳細報告、茲續將昨

日所得各情形、分誌如下

據政府方面消息、政府於十七

日深夜得報之後、當商定立派

參議魏宗瀚馬良二氏、於十八

日侵晨備車赴保、會晤當地之

兩軍將領、共商和平解決辦

法、魏馬二專員、係於十八日

午後四時抵保、下車後、即在

西關外與雙方將領約晤、切實

調停、時衝突早已平息、調解

結果甚好、魏馬俟諸事完妥、

遂於十九日晨三時、由保回京

復命、據二專員之報告、謂到

保之後、即向雙方將領詢問、

悉所以衝突、完全出于誤會

當經詳為解釋、並宣布中央維

護和平之至意、雙方均極諒解、

且均表示歉意、咸謂際此中央

力維和平之時、竟因誤會有此

似欠圓滿之事、殊為惶愧、此時

擬劉軍旅、全部駐在西關附近

奉軍呂旅、尚在保定城中、一

經解釋、雙方立時各自收束所

部、維持秩序、呂旅於十

八晚八時即全部安全出

城、東向任邱高陽一帶

撤退、劉旅則當夜並未

入城、地方及商民、亦均安

謐、並無騷擾情事、外傳呂旅

槍械、被劉旅收繳之說、實無

其事云云

又關於保定移防之各方文電、

覽錄如下、

(一) 保定各界致執政電、北京

段執政鈞鑒、本日早東北軍

與援軍在保定城下激戰甚

烈、懇請速電令制止、以救

明令制止、以維和平、謹行

電復、李景林囑、(十八日)

(二) 保定各界致執政電、北京

津浦督辦銳、頭、保定紳民

等報稱、東北軍與豫軍衝突

等語、務希迅速查明情形電

復、執政府秘書廳巧、(十八

日)

(三) 李景林復府秘處電、(銜

略) 電悉、竊查東北各軍、

完全撤退、此軍係在易州之

前、國民軍方面、為更之

調解、子是電知京漢局備車、

即由郭處出發、時天尚未明、

照李仲三、張樹聲、奉軍方面、

為直李代表楊雲峯、保定道尹

李鳳陽等五人、開車後每行一

站、詢問前方情形、有無來車

行至距保定前一站、即聞炮

雙方代表調解經過

某要人回京後談話

昨日國民二軍某要人、向某記

者詳為說明、茲為述其真相于

下、據云、當十七日夜十二時

左右、二軍駐京辦公處長郭瀛

照、接奉軍駐京辦公處長郭瀛

洲電話、謂接保定奉軍電話、

奉國兩軍甚接近、請設法以免

衝突、於是邀雙方在京代表、

在郭處商議辦法、結果、決定

由雙方代表會同去電、保定雙

方軍隊、務免衝突、去電甫經

發出、郭又接保定奉軍二次電

話、謂雙方已經衝突、此時約

十八日晨三時左右、大家以為

既已發生衝突、惟有親身前往

調查、於是電知京漢局備車、

即由郭處出發、時天尚未明、

照李仲三、張樹聲、奉軍方面、

為直李代表楊雲峯、保定道尹

李鳳陽等五人、開車後每行一

站、詢問前方情形、有無來車

行至距保定前一站、即聞炮

由史命護兵持名片前往，言明
情由，車乃開入站臺，此時爲十
八日正午十二時，猶聞城上泰
軍向城下放槍之聲，史詳問經
過情形，乃知此次到保定者爲
國民二軍第十師鄧寶珊部之劉
繼邦旅，劉率兵一營來保，因
劉對史氏及前往各代表言，謂
當十七日夜十二時左右，即與
部下抵保定南二十餘里之岳家
庄車站，在站以電致保奉軍，
謂奉岳督辦命，前來接防，並
保奉軍復電，以撤防尙未竣
事，歸稍緩三四日，于是乃以
電約各派代表，在岳家庄面
會，奉軍應允，乃派出高參謀
及劉連祿司令赴岳家庄會商，
連瑞祺與之相見，雙方代表，
會見後，談話亦無結果而散，
及後我方遂令開車前往保定，
行至保定城外約數里遠之楊洪
地方，奉軍遂向我軍火車開
槍，我（劉自稱）即下令司機人

停車，因車行甚遠，停止匪易、司機人奉令後，強爲之序，機械發生他故，遂將司機人二臂、及一火夫之腿折斷，車停後，即下車還擊，戰不多時，奉軍退入城內，此爲十八日上午三時左右事也。奉軍既退入城，我軍僅有一營，即分爲數隊，衝入各城門口，時城上奉軍，既不敢開城，遂雙方相持，繼後奉軍，以馬隊出城門衝鋒，被我軍擊入，我乃下令各西門部隊，限五分鐘將城門攻開，也不許一人入城，令下後各軍之搭梯登城，城內奉軍乃自開西門，當時有二兵士違令入城，即將其斬首，及後雙方相持還至現在（十八日正午也）云云劉更言彼指認奉軍之所以向彼方開槍，恐因係連瑞琪參謀長與奉軍代表會見時，連言語過於鋒利之故，因連在岳家庄曾遇鄉民向其訴苦，謂奉軍將民間食糧，盡爲搜去，概作軍用，連見奉軍高參謀時，即大責其不應騷擾人民，高極爲面慚云，史等聽劉言畢，乃問劉

究竟如何辦理，劉言須城內奉軍繳械，將其槍枝交保定團防，衆以奉國兩軍既係合作，不應有此辦法，乃由楊雲峯擔保城上奉軍不再開槍，劉言須保部下，不再射擊，楊入城內邀集各紳商出城在車站互商結果，定為十八日下午六時以前，奉軍全數撤退出城，因恐夜間又生誤會也，保定秩序即由劉旅長負責維持，調解結果已午後四時，而政府方面，派往之專員馬良親宗瀚亦與各代表進行調解甚力，史等子十八日下午六點，由保返京，李仲三楊雲峯等，則于今早四時始返京云。

莊，接定縣電報局轉來直隸督辦公署參謀長張化雨來電，原文如下：

印據車站報稱貴旅已到定縣，究竟是否來保接防，事先並未與聞。現在敵軍移防均集中保定，爲籌備將軍非三五日後，不能開拔，如冒然前來，恐生誤會。除一面電賈軍駐京辦公處外，特此電知制止前進。

有勸吳赴宜者

吳佩孚進行不懈

漢口十八日電訊：吳總部直轄軍，斯寇陳分任三軍長，川楊改川部另組一師云。

吳佩孚不談政治者

上海十八日電：董康以四事電

吳佩孚，（一）不接督，（二）不接吳景灝，（三）與馮（玉祥）釋嫌，（四）聯省自治。吳迎軍事期內，不談政治。2

段其澍的民氣

本報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漢口專電：段其澍（十七日各退京外四十里，馮（玉祥）軍退到京西）2

14.11.20. 山東奉軍

向臨城兗州撤退

曹州防軍亦退濟寧
孫傳芳欲急攻臨城

濟南十八日本報特電
張宗莊撤退，移防於兗州臨邑已將所部軍隊，由韓城方面，而向駐曹州之

防軍，則移防於濟寧、

又濟南駐軍之一部，已向北開拔，此舉或為軍器上之必要，抑為放棄濟南之預備，則尚不明其真相，此地人心，仍極恐慌，而張宗昌之意氣態度，

則頗為慙懼不振云。
外人方面消息，孫傳芳十八日電鄂豫及口方，請照原定計畫進行，聯軍將力攻臨城，以為

據遜陽消息，鐵成上將軍但據遜陽消息，鐵成上將軍署，昨接魯督張宗昌自韓莊拍

之警備，刻已着手進行云

面，原文摘錄如下

奉天張士將軍鈞鑒、職部奉令向後集中，現在韓莊集合，陣地極形鞏固，諸王到此士氣一振，刻正計謀向（中略）至韓莊一帶，決無絲毫顧慮，謂放心統籌全局云云

觀於上述之電，則奉軍放棄韓莊，又起一疑問，殆此電之發，在放棄韓莊之前也。

據遜陽、孫傳芳決將停駐徐州之聯軍，分為三部，一部留徐州，一部分駐津浦南段各要地，一部歸宿，擔任滬寧杭州方面的防護，刻已着手進行云

二查辦吳佩孚命令擱淺

11月20日
豫代表未予同意
電馮岳徵詢意見

頭據新由京漢路回京之某要人——豫鄂感情素佳、此項明令言、政府根據十三日命令、責成國民軍統一京漢路、對於命令中所指「督陝漢口督督名義」之吳佩孚、當然不願其一番圖謀、遂決定明令豫軍師長李師長一退、即決定明令豫軍師長等、在鄭州協商豫鄂聯防問題、並同鄂督督率南實行、此報、此消息、日本擬發、而日本擬發、據稱「本屆一家、不聽政府下此命令、將生問題、幸賴大元帥、有此通諭、政府因豫代表以大帥當前、能向南移動、（三）知令李紀才上非引起鄂軍內部之破裂不可、以實力言、則吳勢質敗、去後表同意、特再分電馮玉祥、結果等於便與統一鄂軍、徒使吾佩孚實力擴張、於政府絕無如何復宜、雖不可知、但此項命令、如實然發表、事實上於政府並不利益、其要點有三、

二外傳吳佩孚致馮之函

11月20日
極力聯馮合作
確否尙待證實

民衆新聞社云、當此馮張合作高出入雲之時、外傳遼居漢上、發號施令之吳佩孚、突有致函吳玉祥、表示聯絡之舉、聞原函長、吳自稱兄、而以弟呼馮、係由某省駐京代表昨日發赴包頭者、其函

首段謂「彼與馮久共患難、被之功罪、馮知之、馮之長短、彼亦知之、馮之篤始貞終、造次不忘愛國、固天下所共見、然彼連年轉戰、寢食不安、亦非異耳、」

次段謂「去年事已成過去、萬勿勿論、但專就兩之姑痛回兵而言、屢欲促成永久和平、政府並不利害、其要點有三、

一、開鎭、政府方面未旨發表此令者、則特別致處云云、

亦幾求立錚之地而不可得、且挾殺殺之功、爲所欲爲、視同寇賊、毫無野心之可言、以信義之處、馮以愛國始、以誤國終、當不忍熟視若無視、

二段謂「彼此次舉兵、係為公道、毫無野心之可言、以至爭地盤、則彼前此雖名爲正義、地主、則彼過問、以之擴充兵力、則彼魯豫遼閻使、實則僅借棲洛陽一隅之地、於三省要政、均未敢過問、以之擴充兵力、則彼

三段謂「前此居洛陽時、直隸已歸者、

練畝補充闢而已、凡此種種、皆被議簽約已、赤誠爲國之誠、至謂彼有意組織政府、則更係肆口謠讟之辭、以彼與馮相知之深、當不信其有此認舉、

末段謂「軍一日不出關、不能袖手旁觀、則馮亦必在

爲善不終之憾。與其遺患將來，何若澄清此日云云，傳者言之鑿鑿，然以情理測之，不足信也。

奉天公表

孫傳芳環境不良

奉天十八日將邊電云，奉軍司

令部，本日發出下列之公表文

云、自孫傳芳撤出精銳、前赴
徐州、浙省所有軍隊、僅有可

以自衛之數、廣東亦化軍將介

石、乘機向浙江侵入、浙軍之

反對孫傳芳、則倒戈相迎、此

項消息、卒使在徐州前敵之孫

軍大變鬥志、孫不得不將大本

營、移至南京、僅留陳儀一師、

在徐州駐防、第十師師長鄭俊

彥、將白寶山部解除武裝、故

聞形勢頗爲吃緊。

陳調元既以蘇督自居、雅不願
孫再移其大本營於南京、故宣
布不准孫軍歸來、老安徽軍隊、
刻與張宗昌立一秘密諒解、以便將鄧如琢驅逐、
出境云。

時局前途在未定之天

悲觀者謂奉國終難協作

樂觀者謂李岳感情素篤

張學良密乃翁電

本報特訊、關於時局前途問

題、不問其在野在朝、依然分

有樂觀與悲觀二說、昨日據

悲觀方面者消息云、

奉國二軍、爲和平事、雖在天

津再三商議、而於解決根本問

題、似頗不易妥協、即奉國二

軍間、縱令一時的辦法、雖告

解决、此不過一時間雙

方不至直接開戰而已、

其性質、似仍與停戰條約相

似、至合作問題、恐必不易達

到目的、故目下縱使奉天方

今我方撤退未終、彼即如斯壓迫、吾人之忍讓、政策、終歸失敗、亦未

可知等語、迨該會議終了後、急電乃父張雨亭、

電中所述之意謂、讓保

大於國軍、實我方之好

意、其撤防亦會定以時

度、就目前之形勢以觀、

時局前途、尤不易樂觀

目今短時期間、或能維持小康

狀態、而再陷時局於混亂、亦意

中事也、現據昨日由天津回京

之某君談稱、已往軍糧城之張

學良氏、因十七夜二軍

在保大衝突事、又於前

日返回天津、即在直督署開會討議、張氏當在

席上發言、其意以爲此

次奉國二軍之妥協、主

若果確實、則於時局前途、恩

足餘地也、云云、此消息

要

又據接近政府方面之樂觀消息云，昨據天津某要人有電話來京，略云保定衝突之事，起于豫軍之消息阻滯，不甚接頭，既已各道歡忱，李督亦決不介意，因此次奉國兩軍之能携手，京畿地而之能免戰，要以李景林之力主和平，反對開戰爲最大原因，李與豫岳感情不惡，李既甘于犧牲保大，以求和平，豫方當然不致再相逼，預料此方面不致更有問題，至熱河方面，雖傳有種種軍事行動之消息，詢之負責人，均謂傳聞雖多，概未証實，當係謠言，而據政界所得上海報告，則孫傳芳現已在研究如何使吳佩孚下台之法，前日岳到徐，與孫晤面，聞于處置吳氏，亦爲兩人密議之一要題，數月前岳赴鶴公山會晤蕭耀南，曾有反對吳氏護憲之預約，今果以岳督之堅定不撓，而吳卻迄不能入河南一步，蓋

其長江五省盟主之新勢力，惟吳氏下台之法，固側重于釜底抽薪，令其自然坍台，而不願明張撻伐，延長內爭，此事各方密商，已非一朝一夕，宣露之期稱不願以武力得之，是以岳維其長江五省盟主之新勢力，惟吳氏下台之法，固側重于釜底抽薪，令其自然坍台，而不願明張撻伐，延長內爭，此事各方密商，已非一朝一夕，宣露之期稱不願以武力得之，是以岳維

此間之部隊兵士請火速撤回，向張宗昌之前方總指揮諸王侯宣貫，限十日期，許軍隊退出亂境，決令窮追，褚玉璞前日立赴濟南，即係向張宗昌請示，張召集各軍長官，會議結果，一定退讓，褚玉璞遂又於昨日返還兗州，指揮退兵，在兗州之總兵站，已移於濟南，魯軍第五師全部投降後，現在徐州，白寶山軍隊佔鄒城後，將獄囚八百人放

奉軍由兌北進

▲白寶山軍隊佔鄒城後，將獄囚八百人放

出，頗有搶掠，臨城、襄莊之區捲稅局長亦被逐，第一軍副官長韓文友，今日赴濟，遣第二軍軍長胡深今日由濟來，率所屬撤兵車宜。又據濟南歸客所談，津浦，自今日十七日起，舟車以堵，已停售客票，勝利車輛，專供運兵，伊宗吉和極熱款，併各軍開拔費用，由督署直接各縣催督署人員紛紛向，搬家，此外又據諸城通報，日照縣確已爲白寶山軍佔領，並未發生戰事，惟諸日和距孔近，地方無恐慌，又

有謂豫軍已進至曹州，驛之鉅野縣者，確否尚待證實。

又某記者昨訪某要人，詢以最近之將來若何，據答奉國雙方兩軍過於接近，宜籌互退之道，又鄧寶珊軍入保定後，對

三焦點之可慮，連日某某各方會議，想係籌商合作辦法，當不至再有其他舉動云。

奉軍向黃河北岸撤退

(濟南十八日通信) 兖州紅十字會來人云：豫軍某部，確已進至濟

甯、褚玉璞之所以急遽撤兵者，即係恐豫軍由濟寧至亮州，斷其歸路。昨日由兗州開回軍隊兩列車，計為砲六

門參謀長、機械步兵營、大礮四尊、第三軍副軍長、寶成營衛隊一營。

今早八點，豫軍一營，已開往禹城。張宗昌令在濟不許下車，

總兵站設在辛莊五師大營，供給開回各軍軍需食品。

四十四團團長

杜鳳舉今日赴德州，籌備各軍開往時駐紮地點。

張宗昌之專車已備妥，停在津浦站貨場內。督署衙隊，昨日

張持召山促進和平會，何宗蓮等數人到督署談話，謂如能不危及榮梓，即入不就題，但尚有一兵一卒入魯，希圖地盤，則民士一民亦不能無言。諸君博雅，當曉天津和平共進會魯，呂酒賓，一切自五日郭松齡由徐州回津後，十餘日來奉天已無一人來魯，今日午後三點半，咸軍參謀長于國漢忽匆匆車來津，下車後即入督署謁張，任務為何，各界頗頗注目，張宗昌之百貨統稅，今日已佈告取津云。

奉天未必放棄山東地盤

張宗昌在魯積極編軍

奉天十九日電通電云，張作相以下重要將領，到奉開因保定衝突事，特電召吳俊陞重要會議，解決直魯熱河地盤

問題，似內定讓步程度，直魯

決不放棄，或將再發宣言外間

近日外傳國民軍方面（似係指

第二軍）頗希望奉方放棄山東

地盤，並將張宗昌免職，謂如

此既足以平聯軍之憤氣，兼可

以增進奉國合作之誠意云云。

其說之來源，不得而知，然政

府所談，近雖有以此為言於政

府者，然國民軍方面之重要人

物，則未嘗有此表示，故并未

戚問題，余某要（自謂）以

理推測，必係三數人之浪言，

決非國民軍之意思，且亦并無

理由可為是要求，在段執政之

意，則以為張雨亭能將張宗昌

防，聞張宗昌將所部軍隊，另

加補充，改編為四師九旅，共

八萬五千人，其名稱如下，原

山東第二十旅改為第二十三

師，山東第六旅（張培榮所部）

改為第二十四師，以上每師步

兵兩旅，每旅兩團，每連百二

一帶，以畢旅駐防青島，實力

均甚充足，又張宗昌受傷說，

亦毫無根據，張現在濟南佈置

防隊，頗為鎮靜，並不慮聯軍

再敢北進，尤不覺有所謂地位

上之新生問題云云，昨日某社

記者復便詢郭灝儒氏，以奉張

對於魯張之意見如何，郭謂奉

張對於魯張平日民政上之設

施，確容有不滿之處，但對之

并無新生問題，將來或許軍民

分治，亦未可知，然敢信斷不

至令其離魯云云，茲并誌之。

魯省奉軍，前此本擬放棄山

東，退守德州，以固後方防

務，現因北方和平，已有希

望，故決定維持現狀，保守原

地盤，改為第二十四師，以上每師步

兵兩旅，每旅兩團，每連百二

之詞，或係因此而起，其實毫無根據云云。

昨有某氏以此詢之山東駐京辦公處長林積廣氏，據答奉張以魯張二次奉直戰爭功績，并不因此次事件，而減少其信任心，敢信決不將張他調，且在事實上得張實力防守山東門戶，儘有餘裕，亦無他調之必要，蓋除少數舊日魯軍如第五師第四十七旅，受損失外，至張宗昌基本隊伍褚旅、畢旅、方旅、程旅、韓各梯隊，約近十萬人，現以褚旅等扼守臨城，

十名軍士，第三旅（褚玉璞所部）改編補充第一旅，第一混成團

（梁世昌）改編第二旅，又第二

旅（姚兆林）改編第三旅，第十七

（其餘名稱未詳）此外姜登選所

部，前在徐州之第二團，及騎兵連、砲兵營、衛隊連，無豫

軍隊，均已接歸張宗昌指揮調遣云。

國民一軍續進不已

豫岳巧電報告接防

11月20號

弓旅高團開入直境

豫督岳鍾嶸，昨日有巧電致法

制院院長姚震，原文如下：

北京法制院姚院長次之如弟鑒，剛日兩電均誦悉，前因奉軍撫寧三河，逼進京畿，恐首都動搖，全局破裂，爲促進和平起見，飭各部隊，分途前進，維持近畿，昨奉執政密諭，並連接弟電，業與奉方商妥，京漢沿綫，由馮軍與兄弟維護，保大奉軍一律撤退，是和平前途，已有希望。兄服從執政府之定，防協、樊師接大名務，齊資鎮攝，并派寇勝孚，防發云。

李仲三，與第一軍總參謀長，協商進行外，特電奉覆，如兄岳鍾嶸明巧，（十八日）

原駐彰德之弓富魁旅，現因鄧寶珊部北上，大名防守，尙無兵

防守，弓富魁旅特已抵大名援防云，又國民第二軍第十補充團團長高桂滋，已率部五營，於昨日（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半到石家莊，現正在待命中，如保

奉國兩軍實行協調

京中組織聯合辦公處

奉方空氣對馮尙懷疑

關於鎮國兩軍聯合辦公處之組散會，結果決定聯合辦公處地

域，奉軍辦公處長郭灝洲、於十

七日在什錦花園本處，招宴國

民軍代表鹿鍾麟等，曾經一度

討論，並約定雙方代表，每日

輪流聚會，於奉軍辦公處及

警衛司令部各節，依照當日成

約，兩方代表本應於翌日，即十八日改在警衛司令部聚

齊，嗣因保定兩軍衝突事件發

生，是日雙方代表馳往排解，遂未聚會，前晚各代表事畢回

京，於昨日下午一時，在警衛

司令部會商，雙方代表到者，

國民軍方面爲鹿鍾麟、張樹聲、史之熙、王乃模、劉汝賢

等五人，奉方除張學良尚難來

京外，郭灝洲、楊雲峯、張厚璣、蕭其煊均到，蕭張二氏係

前晚由奉起回北京者，席間

申述保定事件雙方誤會外，當討論組織進行事項，至三時

指摘，其大意謂，馮氏於委協

署發表之北京電，對馮方頗多

成立之今日，尙計畫以一部國民軍襲熱河以一部抑制天津，同時與孫傳芳、極事連絡云云

等語，而各華報對馮方多攻

擊語，此足證明姑息之妥協成立後馮張關係，尙不無間然也

李紀才查辦鄂事說由來

因李爲鄂人之故，
11月12日

日來又喧傳政府有派李紀才（豫軍師長，現在曹州）查辦鄂

事之說，據本報所知，則此事實醞釀於半月以前

近始發露。有一派人主張非解決吳佩孚不可，

適李紀才爲豫軍中頗有聲色之將，又爲鄂人，

於是乃以柔梓之說勸李，李未置可否。某派人

以爲事或可行，乃要求政府照安徽鄧如琢辦法

，派李紀才會同蕭耀南查辦云云。十五日由某

人以此意往商某軍事當局，某當局大爲詫異

，當即電詢國民軍諸要人謂國民軍是否同意此

項辦法，一二軍代表均以事前並未聞知答，且

謂近畿大局尙未解決，如何能顧及湖北，於是

鄧寶珊由順德來電抱歉

已命令前方停止軍事行動。
如劉保亦須在下午或晚間到
上海十八日電：孟昭月回浙原因
(一) 防止夏超發難。其原因
以孫有表示，以浙督授盧香亭
但前敵軍事未結束前，不即
發表；夏超則乘機圖謀，有派
人北上運動之形跡。

夏超謀督浙江

上海十八日電：孟昭月回浙原因
(一) 防止夏超發難。其原因
以孫有表示，以浙督授盧香亭
但前敵軍事未結束前，不即
發表；夏超則乘機圖謀，有派
人北上運動之形跡。

吳佩孚籌款忙

向淮鹽公所借四十萬
漢口十八日電：吳佩孚除命商
會等款百萬元外，另命淮鹽公
所籌借四十萬元，英美烟公司
籌借三百萬元。現商會業已籌
商半數，淮鹽之四十萬亦已到
成議。惟英美烟公司借款，尚無到
手。

高碑店奉軍允撤退

但不願交第二軍

高碑店琉璃河等處奉軍，經各
代表再三疏解，奉方亦表
示可以撤退，其撤退條
件，須由第一軍接防，
決不能交給二軍等語。國
方代表王乃模、樹聲等，認為
上項辦法，亦甚妥協。特去電
報告馮玉祥，徵取同意。馮接
電後，立覆一電，表示反對、
茲將該電錄左。

上略。電悉。國民一二三軍
於德州連鎮方面矣。

又訊奉軍現已由保定退至高碑
店、高陽、河間三處，會合該
地原駐軍隊，對於時局，仍甚
不利，馮玉祥效十九。

無分彼此，二軍已抵保府。
所有高碑店琉璃河等處，仍
須由二軍就近接防，較為便
利。

濟南十八日本報特電云：由大
名撤退之李（景林）軍，若移駐

張樹聲前日電馮玉祥

一軍派兵開赴保定墳防，以免再生誤會，所有保定雙方如有扣留槍械子彈及軍需物品等，應請鈞座轉致鄧師，雙方發還，以符信約。

(必)

報告保定衝突之經過及善後辦法

馮軍已開抵高碑店

張樹聲前日在警衛司令部會議席上，報告保定衝突經過詳情，已曉得張於前日致馮玉祥之效電，按電如下：

高碑店至易州無奉軍一部抵保定郊外說

馮軍前往接防，俟二軍大隊抵

外人所得報告，馮玉祥現

前晚，國民軍要人，向政府表

派兵一旅至高碑店，冀

示，要求根據元日明令，由本

軍保護京漢路全線之意見後，

政府即令雙方代表各本誠意，

妥籌解決辦法，昨日兩方代

表，曾經一度之接洽，其結果

如何，尙無所聞，徵知奉軍頗

希望國民軍承認下列三項條

件，(一)保大不設護軍使，以

王乃模或馮軍之其他之軍官為

京漢路護路司令，(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二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二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二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二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二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二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二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二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二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二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三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三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三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三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三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三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三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三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三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三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四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四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四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四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四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四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四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四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四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四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五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五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五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五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五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五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五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五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五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五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六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六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六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六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六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六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六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六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六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六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七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七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七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七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七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七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七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七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七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七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八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八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八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八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八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八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八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八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八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八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九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九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九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九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九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九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九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九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九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九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二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二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二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二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二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二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二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二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二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二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三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三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三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三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三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三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三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三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三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三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四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四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四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四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四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四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四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四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四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四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六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六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六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六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六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六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六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六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一)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二)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三)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四)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五)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六)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七)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五十八)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九)保

京漢路護路司令，(一百六十)京兆區

城內，統由馮軍接防，(一百五十一)

二保定有一次衝突說

在前日下午十一時

14.11.24 晚天 豫軍對奉相煎太急
鄧部昨晨入城

冀方面消息

十八日下午

駐在保定城內

之奉軍與駐在城外之

豫軍又發生小衝突

激戰兩小時

十九日上午

奉軍向保定商會借款四萬元

於十九日上午六時完全退出保

定城

向高陽縣移駐

奉軍意

兵營於十八日在車站被豫軍收

去步槍五百枝

手槍五百枝

又第二混成旅退軍亦於十

九日被豫軍收去槍械三百餘

枝

保定市面尚未開市云

又訊前駐保定方面之奉軍

現已分途撤退

有往天津者

有往任邱及南宮者

奉軍在未

撤退以前

均不往營房而埋

伏于保定附近之村莊

并購爆

竹四十箱

現因倉卒撤退已

此紛裂矣

將此項爆竹拋棄矣

保定方

面奉軍雖已讓出

但兩軍防地

相距仍在三十里左右

昨據外

人方面消息

豫軍尚欲接

收京保間防務

但奉方

堅持僅能讓與馮軍

如

豫軍尙欲前進

不惜以

武力周旋

李景林已電令

數部準備一切云

是雖不足深

信

但形勢如此

無可諱言

有由奉歸來者云

三省軍隊某

已出動一空

撤兵云云

恐不

易于辦到

每與各中下級軍官

談話

大都虧空

空空

某方

欺人太甚

如此可見奉軍士氣

之一斑

恐不出旬日

因相煎

太急

發生反動

大局且將從

覓地盤云

由鄧寶珊之軍隊接防

鄧軍本擬不進駐城內

並曾下

令

謂入城者當處死

但其後

因商民之請求

不得已

始於

昨晨撥一小部分軍隊入城駐

紳

以便保護

其大部分軍

隊

則仍駐城外

任護路之

役

此次豫軍入直

原準備五師三

旅之兵力

即鄧寶珊一師

樊鍾

鍊秀一師一旅

楊瑞軒一師

弓富魁一旅

李雲龍一師一

旅

徐永昌一師

現聞業已入

直者

計有鄧寶珊一師

樊鍾

鍊秀一師

弓富魁一旅

李雲龍

秀一師

弓富魁一旅

李雲龍

二旅

計二師三旅之衆

人數

不下四萬人

以後尚將陸續前

進

將來防區分配

鄧部駐

保定大名

其他各部尚須另

試讀結束：需要全本請在線購買：www.ertongbook.com

北京、抑或濟南、現時尚未探

悉

天津二十日電通電云

在閻內

之奉要人張學良張作相及其

他將領

接張作霖要電

今早

向奉出發

聞上項要電內容

畧謂現在奉開最高會議

協

商

二山東區分問題

二對

南方策

三其他全般軍事方

針

維民社云

天津十九日夜間外

人消息

此間奉方當局

連日

舉行會議

討論應付時局之方

策

一部分主戰

另一部分則

主和

至本晚（十九）止

此項主

戰派與主和派之會議

已歸破

裂

張學良已準備離津返奉

同時京奉路局奉緊急命令

迅速備車二十四列

以備急需

此項大批列車

究將開往奉天

北京、抑或濟南、現時尚未探

悉

天津二十日電通電云

在閻內

之奉要人張學良張作相及其

他將領

接張作霖要電

今早

向奉出發

聞上項要電內容

畧謂現在奉開最高會議

協

商

二山東區分問題

二對

南方策

三其他全般軍事方

針

維民社云

天津十九日夜間外

人消息

此間奉方當局

連日

舉行會議

討論應付時局之方

策

一部分主戰

另一部分則

主和

至本晚（十九）止

此項主

戰派與主和派之會議

已歸破

裂

張學良已準備離津返奉

同時京奉路局奉緊急命令

迅速備車二十四列

以備急需

此項大批列車

究將開往奉天

北京、抑或濟南、現時尚未探

悉

天津二十日電通電云

在閻內

之奉要人張學良張作相及其

他將領

接張作霖要電

今早

向奉出發

聞上項要電內容

畧謂現在奉開最高會議

協

商

二山東區分問題

二對

南方策

三其他全般軍事方

針

維民社云

天津十九日夜間外

人消息

此間奉方當局

連日

舉行會議

討論應付時局之方

策

一部分主戰

另一部分則

主和

至本晚（十九）止

此項主

戰派與主和派之會議

已歸破

裂

張學良已準備離津返奉

同時京奉路局奉緊急命令

迅速備車二十四列

以備急需

此項大批列車

究將開往奉天

北京、抑或濟南、現時尚未探

悉

天津二十日電通電云

在閻內

之奉要人張學良張作相及其

他將領

接張作霖要電

今早

向奉出發

聞上項要電內容

畧謂現在奉開最高會議

協

商

二山東區分問題

二對

南方策

三其他全般軍事方

針

維民社云

天津十九日夜間外

人消息

此間奉方當局

連日

舉行會議

討論應付時局之方

策

一部分主戰

另一部分則

主和

至本晚（十九）止

此項主

戰派與主和派之會議

已歸破

裂

張學良已準備離津返奉

同時京奉路局奉緊急命令

迅速備車二十四列

以備急需

此項大批列車

究將開往奉天

北京、抑或濟南、現時尚未探

悉

天津二十日電通電云

在閻內

之奉要人張學良張作相及其

他將領

接張作霖要電

今早

向奉出發

聞上項要電內容

</